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8号）

收到日期：2021年3月23日

生效日期：2021年3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200米。

朱忠武，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陆光磊，女，1973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芸，女，1977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权益分派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54.9995%股份的股东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请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变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共计派送现金1,358,110元，同时否决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公司未在股权登记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5月29日起对全体股东进行了现金分派。2021年3月8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上述股权登记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补充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分派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朱忠武、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光磊、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芸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力源电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朱忠武、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光磊、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和纪律处分，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将进行深刻反省，并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保证公司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8号）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